

采购项目编号：4405003248547152601090838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汕头华侨试验区2026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评估服务

甲方：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广东亿信消防电气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汕头华侨试验区2026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5003248547152601090838）的竞价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汕头华侨试验区2026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评估服务	1

二、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64.98万元**（大写：**陆拾肆万玖千捌佰元**），该金额为技术评估服务费封顶结算价。

三、服务范围

本次消防验收评定技术评估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经汕头华侨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消防技术专业能力的机构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并根据现场评定结论出具

消防验收意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现场验评工作包括三种形式：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

四、工作内容

（一）消防验收检查内容

1、协助对消防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是否齐全、完整；是否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是否完整、符合要求；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是否相符。必要时核查建筑内部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的合格证明文件 and 消防设施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

2、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3、消防验收检查内容未涵盖项目应参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51号）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委托范围和计费单元

双方约定，甲方下达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或备案抽查）的一个任务单元为一宗项目，一宗项目出具一份报告，相应的为一个计费单元。

一个计费单元对应的抽检内容包括：消防验收资料检查、竣工图纸与设计文件核对、建筑防火检查和消防设施检测，具体抽检项目、基准抽检数量和收费标准详见下文。

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大小和技术复杂程度友好协商确定，优化了消防验收技术评估工作收费方式，收费方式如下：

- 1、按建设工程建筑面积作为基准收费标准单元，计费单价为**0.35元/平方米**；
- 2、每宗消防验收技术评估服务**最高结算限价为55000元**，每宗消防验收技术评估服务**最低结算费用不低于5000元**。

五、工作要求：

（一）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二）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现场评定，经查阅资料、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并通过文字、影像等方式做好记录，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的消防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报告一式三份，对应报告形式分别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报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检查报告》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报告》。

（三）检查、检测原则

序号	检查、检测顺序	检查、检测项目	具体检查、检测内容及要求
1	地下室	平面布置	消防水泵房【全检】
			特殊场所布置【全检】
		防火分隔	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防火卷帘、管道井等【抽检】
		防烟分隔	防烟分区及分隔设施【抽检】
		防爆	爆炸危险场所、泄压设施【全检】
			电气防爆、其他措施【全检】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全检】、疏散门、疏散走道、应急照明、疏散标志【抽检】
		消火栓系统	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系统功能（测试启泵）【抽检】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管网、喷头、系统功能（测试报警、启泵）【抽检】
		泡沫灭火系统	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喷头/泡沫消火栓、系统功能（测试启泵）【抽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探测器、消防通讯、布线、系统功能等【抽检】
		防排烟系统	机械排烟、排烟风机、排烟防火阀、系统功能（联动测试）【抽检】

序号	检查、检测顺序	检查、检测项目	具体检查、检测内容及要求
		消防电气	消防电源、发电机、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等【全检】
		建筑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抽检】
		气体灭火系统	防护区、储瓶间、灭火装置、系统功能（模拟启动）【全检】
2	建筑外围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建筑类别、耐火等级【全检】
		总平面布局	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全检】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登高面【全检】
		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全检】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全检】
3	建筑首层	平面布置	消防控制室【全检】
			商业服务网点【全检】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全检】
		消防电气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全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形式、消防通讯、火灾报警控制器【全检】
4	建筑标准层（避难层）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液储罐、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泡沫产生装置、电磁（动）阀【抽检】
		平面布置	特殊场所设置【抽检】
		防火分隔	防火分区、防火门窗、管道井【抽检】
			其他部位防火分隔及防火封堵【抽检】
		防烟分隔	防烟分区及分隔设施【抽检】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全检】、疏散门、疏散走道、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抽检】
			避难层【全检】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迫降【全检】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功能（启泵按钮信号）【抽检】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管网、喷头、系统功能（末端试水阀放水）【抽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探测器、消防通讯、布线、应急广播、警报装置、系统功能（联动测试、点动测试）【抽检】
		防排烟系统	自然排烟【抽检】
			机械排烟、正压送风、管道、防火阀、系统功能（联动测试）【抽检】
		建筑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抽检】
		消防电气	消防配电、用电设施【抽检】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装修情况、装修材料【抽检】

序号	检查、检测顺序	检查、检测项目	具体检查、检测内容及要求
5	建筑天面	消火栓系统	气压给水设备、消防水箱、天面消火栓试水【全检】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压给水设备、消防水箱【全检】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机房【全检】
		防排烟系统	排烟风机【全检】
6	资料核查	消防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消火栓系统：消防给水设备（消防水泵、稳压泵等）、消火栓及组件、水泵接合器、管材等【抽检】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设备（消防水泵、稳压泵等）、报警阀组、洒水喷头、水泵接合器、管材等【抽检】
			防火分隔：防火门窗、防火卷帘【抽检】
			安全疏散：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抽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探测器、消防电话、手动报警按钮、应急广播及警报、火灾报警控制器等【抽检】
			防排烟系统：消防风机、防火阀、风管等【抽检】
			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等【抽检】
			消防用电线电缆【抽检】
			其他产品【抽检】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报告	保温材料【抽检】
			装修材料【抽检】
			其他材料【抽检】

六、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

- 1、指定相对固定人员为本项目的甲方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接洽并负责本工作内容的决策、协调、发出指令和接收乙方的报告。
- 2、协调被检查与评价项目参建方等与乙方的配合工作。
- 3、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的技术资料。
- 4、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基本费用。
- 5、力所能及的为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

（二）乙方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乙方应保证组建一支由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所组成的工作团队，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若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替换或变更人员时需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成果，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指定固定的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人员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接受和贯彻甲方的指示，按时向甲方呈交评价报告。

4、乙方所提供的建议、请示、报告和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5、乙方不得参与被检测项目任何有关的消防业务。

6、乙方应独立完成检测服务工作，不得接受被检测项目参建单位的礼品馈赠、宴请及其它不当利益，若经甲方查证发生此类不当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报送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7、乙方应对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检查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应为每位检查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因非检查人员的过错发生意外的，如意外伤害险不足以赔付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如第三人造成检查人员损害，由第三人承担赔付责任，第三人不予赔付的部分，甲方亦不承担赔偿责任。在施工现场如因乙方检查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8、充分了解甲方意图和思路，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

9、充分协调内部资源，保证工作质量。

10、乙方必须保证工程系统第三方巡查评价及检测工作的公正性，不得随意更改检查原始数据及评价结果。

11、乙方应积极为甲方的日常任务和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2、如果提交的《第三方检查检测报告书》存在明显错漏、质量安全问题避重就轻，此次报告书应作废，相关人员应被追责，本次工作服务单价取消。

七、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付款方式

(一) 乙方在合同期内按每季度(三个月), 向甲方提交当期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清单(附件:《消防验收技术评估服务工程费用明细单》), 经甲方审核确认, 资料提交汕头华侨试验区财金局审核支付。在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情况下, 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付款。

(二) 在工作履行中, 若存在甲方委托、现场实际发生, 但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则由乙方、甲方共同协商, 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三) 项目结算: 根据乙方、甲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作量, 按本合同约定计费方式作为结算价格。每个服务检查项的结算金额不允许超过该项最高限价, 最终累计服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预算金额。即: 累计的服务费不超过封顶结算价时, 每一子项按实结算; 若累计的服务费超过封顶结算价时, 则其后的技术评估服务子项不再收费, 服务期内技术评估服务总费用最终以不超过**64.98**万元结算。

(四) 付费前, 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付费金额和甲方的开票信息, 出具有效的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电子数据, 不向第三方泄密的责任。如发生泄密情况, 双方均有向对方索赔以及解除合同的权利。涉嫌违法犯罪的, 报送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仅对乙方所完成工作进行形式审查，甲方的付款行为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若事后发现乙方所出具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其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经济损失时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有关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可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
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6年 1 月 20日

乙方（审查服务方）：
广东亿信消防电气安全检测中心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6年 1 月 20日

办公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